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ragon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 **有關收購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 6.09% 股權 之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或促使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180,000,000港元，惟須遵守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或促使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180,000,000港元，惟須遵守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 協議

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賣方： HEC Development Limited

買方： Silvermoon Developments Limited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或促使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9%，銷售股份不受一切權利影響，包括優先購買權、購股權、留置權、索償、衡平權、抵押、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

## 代價

代價金額180,000,000港元(即銷售股份之代價)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悉數支付。本集團計劃以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由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並經計及(其中包括)銷售股份應佔目標公司綜合資產淨值。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完全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允許投票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需要)；及
- (b) 已就訂立及實施協議取得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相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之所有其他同意或批准(如需要)，包括就訂立及實施協議向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相關政府機關或其他相關第三方作出之所有存檔(如需要)。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協議訂約方不時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尚未達成，賣方或買方均有權將協議視為已獲終止。倘協議在該情況下終止，賣方及買方於協議下之義務應結束，且概無協議訂約方須對另一方負責，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協議者除外。

## 完成

完成應於上述條件已獲達成之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協議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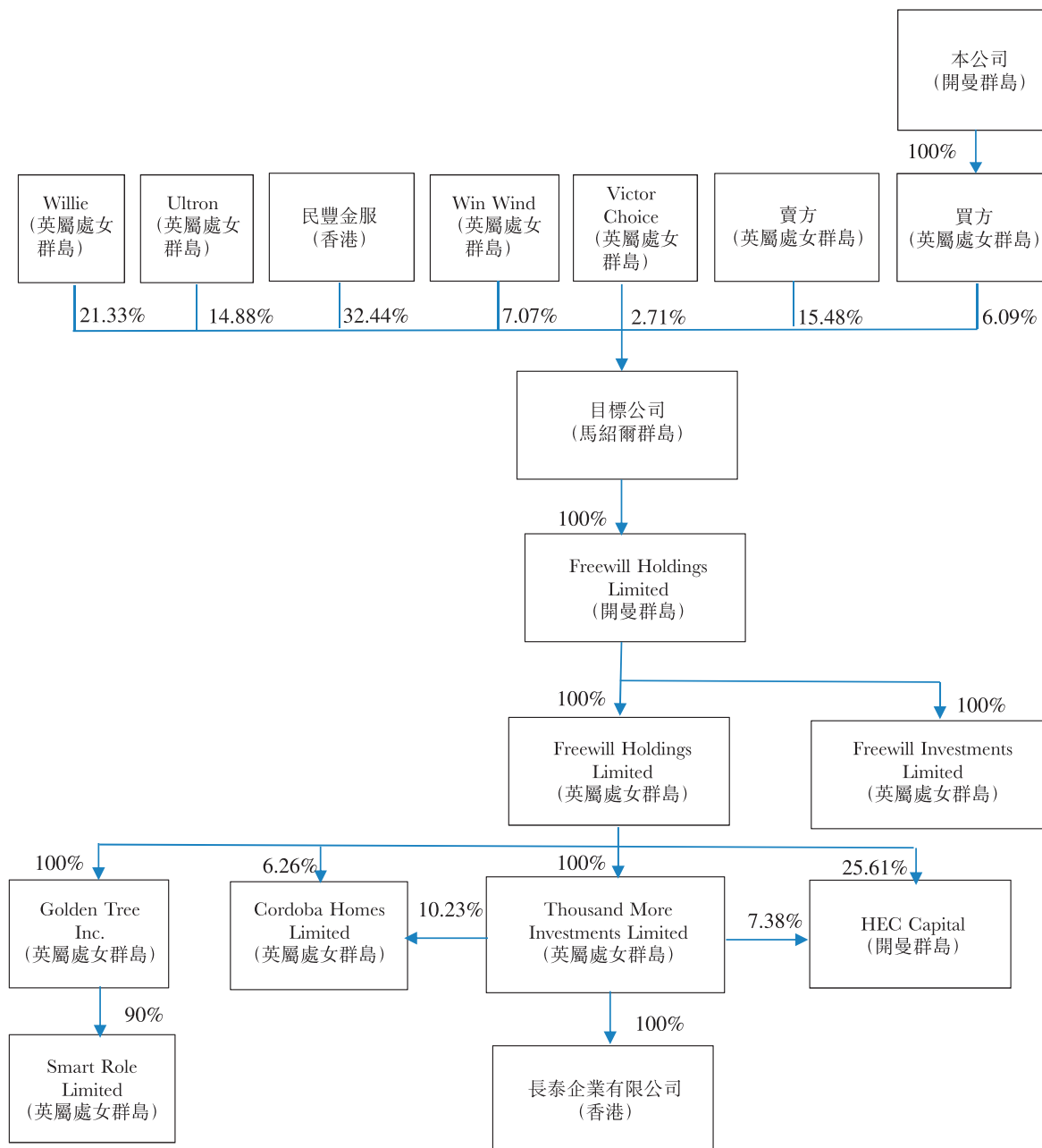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金融服務相關業務(包括放貸)並持有放貸牌照及(ii)於中國之林業。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民眾、民信、天順、威華達及光電分別間接持有32.44%、21.33%、14.88%、7.07%及2.71%以及由賣方直接持有21.57%。

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泰企業有限公司從事金融服務相關業務並持有放貸牌照，而 Smart Role Limited 於中國從事林業。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擁有 HEC Capital 約 32.99% 股權。HEC Capital 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投資顧問及金融服務、證券交易投資及放貸業務。

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公司架構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銷售股份應佔目標公司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約為12,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銷售股份應佔目標公司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為207,680,000港元。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保健及醫藥產品之生產及銷售、貸款、葡萄酒貿易及證券買賣及投資。

如過往所披露，本集團已減少分配財務資源至本地證券買賣及投資並嘗試於其他投資及金融產品方面探索更多機會。董事會已考慮目標集團的業務及所持有之投資，如金融服務及於HEC Capital之投資，董事會認為，該等業務分部與本集團的方向及業務範圍一致。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可加強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並可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回報。

此外，鑒於購買價每股銷售股份約5.5港元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銷售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6.34港元折讓約13.2%，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及受限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有條件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29)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協議應付予賣方之代價18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威華達」	指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民眾」	指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民豐金服」	指	民豐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民眾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EC Capital」	指	HEC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民信」	指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光電」	指	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Silvermoon Develop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賣方合法及實益持有的目標公司32,727,273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天順」	指	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Ultron」	指	Ultron Prim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天順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HEC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Victor Choice」	指	Victor Choice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光電之全資附屬公司
「Willie」	指	Willie Link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民信之全資附屬公司
「Win Wind」	指	Win Wind Valu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威華達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美思**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李健龍先生(主席)

陳美思女士(董事總經理)

林叔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聞深先生

鄭達祖先生

黃偉誠先生